

民國文獻資料編輯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一九三四—一九四七)

行政院秘書處 撰
李強 黃萍 選編

國家圖書出版社

行政院秘書處 撰
李強 黃萍 選編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一九三四—一九四七)

第八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行政院工作報告：一九三四——一九四七(全九冊) / 行政院秘書處撰；李強，黃萍選編。—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9

ISBN 978 - 7 - 5013 - 5165 - 7

I . ①行… II . ①行… ②李… ③黃… III . ①國民政府—國務院—工作報告—彙編—1934—1947 IV . ①D693. 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189278 號

書名 行政院工作報告：一九三四——一九四七(全九冊)

著者 行政院秘書處 撰 李 强 黃 萍 選編

叢書名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責任編輯 李 强

助理編輯 王亞宏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 7 號)

(原書目文獻出版社,北京圖書出版社)

發行 010 - 66114536 66126153 66151313 66175620

66121706(傳真),66126156(門市部)

E-mail btsfxb@ nlc. gov. cn (郵購)

Website www. nlcpress. com→投稿中心

經銷 新華書店

印裝 北京華藝齋古籍印務有限責任公司

版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開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張 328

字數 3673 千字

書號 ISBN 978 - 7 - 5013 - 5165 - 7

定價 5400.00 圓

第八冊目錄

第三屆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行政院工作報告補編（民國三十三年五月至七月） ······ 一

目錄	·····	一
前言	·····	三
全國行政會議之召集	·····	五
內政及關於地政、社會、賑濟、衛生事項	·····	五
軍政與外交	·····	一
經濟與動員業務	·····	一
財政、糧食、農林、交通及水利	·····	一
教育與司法行政之設施	·····	一
附表（一至十二）	·····	三
	二九	二九
	三三	三三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二十七年四月至三十四年三月〕

四九

序	五一
目錄	五三
內務	五五
外務	九三
財政及糧食	一〇一
經濟建設	一三三
教育	一九一
司法行政	二〇三
物價管制及善後救濟	二二一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	二二二
前言	二二二
目錄	二二三
內政	二二五
外交	二二七
二四二	

軍政	二四五
財政	二五一
經濟	二六五
教育	二七一
交通	二七九
農林	二八七
社會	三〇五
糧食	三一三
司法行政	三三一
兵役	三三七
蒙藏	三四一
僑務	三四五
賑濟	三四九
水利	三五五
衛生	三六五
地政	三七五
戰時生產	三八五

善後救濟

三九一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 ······ 三九五

目錄	三九七
內政	三九九
外交	四〇七
財政	四一七
經濟	四三一
教育	四四九
交通	四五九
農林	四七三
社會	四八五
糧食	五〇一
司法行政	五一
蒙藏	五一九
橋務	五二五
水利	五三三

衛生

五四七

地政

五五九

善後救濟

五七一

軍政

五八九

機密第號

第三屆國民參政會
第三次大會 行政院工作報告補編

三十三年五月至七月

三十三年八月編

目錄

前言

一、全國行政會議之召集

二、內政地政及關於社會振濟衛生事項

(一) 實施憲政工作進程

(三) 戶籍行政之推進

(五) 關於地籍之整理事項

(七) 楊湘兩省寇災之救濟

(二) 地方自治之推進
(四) 保安團隊之整理
(六) 社會行政工作之推展
(八) 關於衛生設施事項

三、軍政與外交

(一) 役政之改進

(二) 國民兵組訓情形

(三) 確立各省保安防空制度

(五) 繼續訂立新約

(七) 加強盟邦聯繫

四、經濟與動員業務

(一) 關於發展工礦生產及推進工礦

(二) 關於重要經濟設施事項
(四) 改善國軍副食馬乾補給辦法

(三) 督導湘桂區各公私廠礦內遷

(五) 關於物資之掌握事項
(六) 最近物價概況

行政院工作報告 目次

二

五、財政糧食農林交通及水利

(一) 各項稅收概述

(三) 專賣事業之改進與花紗布之管制

(四) 關於金融事項

(五) 最近糧食限價情形

(七) 加強糧食運輸

(九) 農林事業之推進

(一一) 水利建設事項

六、教育與司法行政之設施

(一) 各級學校之增設

(二) 社會教育之推動

(三) 推進學術審議工作及國際文化合作

(四) 改善各級學校學生生活及招致戰區青年

(五) 司法機關之增設與實驗地方法院之設立

(六)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法規之釐訂

(二) 簡化稽征及改進貨運檢查辦法

(八) 關於軍糧民食檢濟事項

(一〇) 交通事業概況

(六) 改進征食征借及酌減積穀派餉

行政院工作報告補編

三十三年五月至七月

前言

自去歲第三屆第二次參政會閉幕，迄今歷時一年，在此時期中行政院應提出之施政報告。自三十二年七月至本年四月，已編有專冊。茲篇所述，係廣續將最近五六七三個月之施政情形，擇要補錄，以資啓接。

編輯體例，係採綜合方式，不以主管機關為陳述單位，但各部門之主要工作，仍分立專章，俾覽眉目。惟其間有關國防機密，另由各主管長官口頭報告者，則不重贅；凡為前編報告所載，而在最近無特別發展之項目，亦從簡略。

一、全國行政會議之召集

自抗戰進入第七年頭後，國際局勢，日趨好轉，同盟友邦益加緊執行其軍事反攻，我國抗戰任務，更臻重要，為檢討行政工作，適應內外環境需要，以確立工作新方針，並特別置重於解決當前之物價問題及加強推行地方自治以鞏固國家建設實行憲政之基礎，爰決定召集全國行政會議，共籌大計。議題曾預為擬定：（一）中央與地方行政關係事項（二）加強地方自治之推行事項（三）收復淪陷區域及戰後復員事項（四）安定物價穩定經濟事項，俾討論得以集中，精神得以貫注。會議舉行適承接十二中全會以後，各項主要議題，亦多經中央為原則之決定，循此製成具體確切之實施辦法，政治理論，政治經驗，政治技術，獲得打成一片，而中央之意旨，與地方之實情，亦得收融匯貫通之效，斯為此次創始全國行政會議之召集，其特具之精神，有足告示。會議於五月二十九日開幕，到會會員及指定列席參加人員與蒞會指導之中央各高級長官共一百一十五人，於六月一日閉幕，除預備會審查會，及開幕閉幕式外，其舉行大會四次，將預定四項主要議題，分別討論，圓滿決定。大會共收到提案一百二十一件，除重要議案專案審查討論外，一律交由各組審查委員併案審查，擬具綜合決議案提出大會討論，經過成立議案者共四十八案，其餘則附具審查意見，稟送本院辦理。上項通過之議案中，最重要者為（一）重中法精神，以利憲政實施（二）加強物價管制方案緊要措施（三）加強推行地方自治（四）確立中央與地方行政之關係

(五)掃除文盲等五案，以上各案，不僅有關抗戰，實為樹立國家百年大計之要務。本院最近之主要工作，厥為策行上項議決案之實施，其執行情形，於以次各章分別述及。

二、內政及關於地政社會振濟衛生事項

(一) 實施憲政工作進程

實施憲政之準備工作，項目繁多，要當以完成及充實各級民意機構為根基。自上年七月十一中全會決議，縣各級民意機關，限於三十三年內一律成立，本院曾於上年十一月，訓令各省政府，規定縣參議會，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限於三十三年內一律依法成立，縣參議會，其不能依法成立之縣，得先成立臨時參議會，但仍應督飭各該縣依照「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舉行保民大會，及鄉鎮民代表會，務期自下而上，循序進行，使各級民意機關俱臻健全。本年五月，十二中全會通過，加強推行地方自治原則，並認為民意機關之普遍設立，固不容緩，而組織之健全，與各地環境之差異，亦應熟為籌計，經規定除有特殊情形外，各縣市民意機關，改至三十四年底以前一律完成，本院即遵照規定，加緊辦理，茲將最近三閏月各級民意機關增設情形，撮要報告如次：

省市民意機關截至本年四月止，各省市已成立省市臨時參議會者，計有川、康、滇、黔、粵、桂、湘、鄂、浙、贛、皖、閩、豫、魯、陝、甘、青、寧等十八省及重慶市，現新疆、山西、綏遠三省臨時參議會，正在籌備成立中。江蘇及察哈爾兩淪陷省份，先後呈請籌設省臨時參議會，已鑒照辦，刻正從事籌備。各省開會次數，西康省，原已開會四次，現增至五次，貴州省，原已開會七次，現增至八次，重慶市原已開會八次，現增至九次，陝西省參議員額原為三十五名，現增至四十名。至縣各級民意機關方面，四川省，華陽成都等二十六縣市，正式籌設縣市參議會。浙江省，蘭谿常等五縣，正式成立縣參議會。江西省，成立鄉鎮民代表會者，六十九縣。寧夏省，成立縣臨時參議會十三縣，鄉鎮民代表會十五縣局，成立保民大會者，原僅有九縣局，現增至十五縣局。綏遠省，綏西各縣，定於本年七月舉行保民大會。總計川、康、滇、黔、粵、桂、湘、鄂、浙、贛、皖、閩、豫、陝、甘、青、寧、綏、新十九省，在此三個月內，設立鄉鎮民代表會之縣市局，由四百

三十，增至五百四十。成立保民大會之縣市局，由九百八十三，增至一千零三十七。此外為加速公職候選人之檢覈起見，經本院會同考試院，擬訂「三十三年公職候選人檢覈競賽辦法」。於六月間，通令遵辦。四權行使法規，已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定原則，交由內政部草擬辦法，最近當可公布實施。

(二) 地方自治之推進

地方自治之推進，為實施憲政之樞軸，本年五月十二中全會，通過「加強推行地方自治原則八項」，並經全國行政會議依照原則議定「加強推行地方自治原則之補充意見」，規定地方自治條件二年内應完成之最低標準，藉使地方自治工作，發得迅速而確實之功效，吾其內容：（一）全縣戶口清查完竣，繼續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二）各重要城市土地測量，其他地區土地陳報辦理完竣，（三）全縣公民宣誓一律舉行，公職候選人檢覈足額，（四）各縣城均設立警察機關，各鄉鎮保國民兵隊，一律完成組織及訓練，（五）主要縣道及鄉村道路，均平滑可以通行，（六）各縣每鄉鎮設中心學校一所，每三保設國民學校二所，（七）每縣市政府及區鄉鎮公所，均依法令組織完成。其幹部人員，均經訓練足以適應其業務，（八）全縣職業團體，依法完成組織。以上所列為最低標準，人力財力較優地方，仍可按照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所規定之事項實施，以期獲得更佳之成績。本院發於七月間，通令各省市，從速遵辦，如限完成。關於法制之釐訂，如「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市參議員選舉條例」，「市自治實施辦法」，均經分別擬訂，一俟完成立法程序，即可公布。新縣制實施，迄今已逾四年，考其實際，尚有若干地方，未能達到預期之進境，為明瞭各省縣實施實況，及研究改進意見，內政部爰於六月四五兩日，乘各省主管人員，來渝參加行政會議之便，提前召開縣政檢討會議，討論綱領由內政部預為擬定，以全國行政會議未經討論，或討論而未獲具體結果者，為主要論題，如改進縣各級組織國家行政事務與地方自治事務之劃分，縣與鄉鎮權責之劃分方式等問題，此外對於四權行使之訓練，關於縣長之甄選、訓練、任用、考核，以及鄉鎮造產，戶政營政之推行等，均有詳細討論。內政部現正按照此次檢討結果，分別選擇施行中。又關於新縣制之實施省份，現在新疆省業已開始推行。

(三) 戶籍行政之推進

行政院工作報告

戶政爲地方自治之首要工作，亦爲推行役政之基礎，自應竭力以赴，儘速完成，惟戶政之順利推行，首當統一法規，確立制度。本院於七月間擬訂「戶籍法修正原則」一種，令飭內政部遵照，從速草擬戶籍法修正草案，將「戶口普查條例」，「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合併爲一，並與其他有關法規，通盤檢討，釐訂新制，期與一切法規脈絡相通，一舉百利，並限本年内公布新法，預定自三十四年七月起在後方各省切實推行。並爲改進戶籍人員訓練，以爲實施新制之準備，亦經指示要點飭內政部詳細研究，擬具訓練計劃呈核。其他各級戶政機構之充實，戶政經費之寬籌，亦均擬有定案，即可付諸實施。

(四) 保安團隊之整理

裁國改警爲中央既定之國策，年來惟因事實上之若干困難，未能澈貫實施。自本年春經本院會同軍事委員會頒布各省保安部隊整理辦法後，各省均能依據，逐步實施。其最近推進情形，約舉如次：（一）由內政部，會同軍政部，頒行各省參戰保安團隊編併陸軍實施辦法，以便將參戰團隊，劃歸國軍系統。（二）內政軍政兩部，訂定各省保安部隊裁撤員兵撥補國軍實施辦法，以利安置。（三）內政軍政兩部會擬保安幹部實施警察訓練辦法，各省保安警察幹部訓練班組織則，暨各省保安警察訓練員設置辦法，經本院核定通行，並轉令中央警官學校，舉辦保安警察訓練，以爲改編保安警察之準備，（四）戰區各省情形特殊經核定暫緩整理者，計有魯、蘇、浙、皖、贛、晉等省，斯項工作，進行伊始，尙待積極之努力，以抵於成。

(五) 關於地籍之整理事項

最近三個月來，戶政工作之推進，有足言者，約爲四端：（一）增設縣市地政機構：各省所設縣市地籍整理機構，及經常地政機構，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增至五百八十三處，內地籍整理機構二百五十五處，經常地政機構三百二十八處較三十二年底共有一千五百六處之數字，幾增加五分之二強，（二）編送地價冊：各省市業將地價冊編製，移送徵稅機關籌備開徵土地稅者，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有（1）三十一年度地籍整理之四川新都等五十五城市，共計稅地面積一十五萬五千八百零八

點八三畝，地價總額一十萬萬零四百萬零一千七百元，（2）三十二年度各省市補辦地價及重估地價之成都等二十九城市，共計稅地面積三百八十五萬四千二百零六點四五畝，地價總額七十二萬萬七千四百零四萬七千八百六十八元，（3）三十二年度各省地籍整理之廣西來賓等六百八十五城鎮，共計稅地面積七十二萬一千六百二十五點六一畝，地價總額六十四萬萬九千四百一十八萬四千九百八十元，三項合計稅地面積四百七十三萬一千六百四十點八九畝，地價總額一百四十七萬萬七千二百二十三萬四千五百四十八元，較三十二年底地價總額三十一萬萬之數，增加一百一十餘萬萬元，稅地總面積，增加一百七十一餘萬畝。（三）扶植自耕農：由地政署，督促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在各地農行增設土地金融機構，舉辦扶植自耕農放款，三十三年全年分配額八千萬元，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核定累計數為一萬六千二百六十七萬八千二百四十元，實放數為三千四百四十六萬零七百八十九元八角六分，茲將各省試辦扶植自耕農地區及面積列表於後（表一）（四）法制之釐訂：「縣市政府代管逾期未登記土地辦法」由地政署擬訂，經本院於七月間核准公布實行。「外人地權管理辦法」及「照價收買土地條例」等法規，均在制訂中。

（六）社會行政工作之推展

最近社會行政工作之進程，及其成績，可從以下四點說明：（一）社會組訓與社會運動：自去年七月至本年七月，此一年來，人民團體之增組，其數量顯見增加。（詳情附表）（表二）關於人民團體幹部及會員之訓練，計自去年七月至本年七月底止，全國共訓練幹部四萬八千四百九十一人，會員五十一萬六千二百四十二人。本年度發動「七七」獻金運動，陪都方面共達八千六百四十二萬零六百七十七元，其他各地獻金運動，亦極熱烈。（二）社會福利：重慶市工人福利社，已於本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重慶社會服務處所附設之職業介紹組，亦於同日正式改組為重慶職業介紹所。全國社會服務處迄至本年七月，已有九百二十一處，較一年前增加一百六十二處。陪都倡辦之貧病兒童及抗屬子女免費醫藥，自去年八月開始施治，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共免費門診兒童一萬三千七百一十四人，免費住院兒童二千三百一十九人。（三）合作事業：全國合作社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據統計已增至十七萬三千三百二十八社，共有社員一千五百一十九萬一千八百二十三人，股金五萬零